**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兒少及家庭研究論文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106年5月8日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5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 **宗旨**

臺大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兒少及家庭研究的風氣，培養學生對議題的關懷，鼓勵學生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從事高品質論文研究或實務方案，特設置兒少及家庭研究論文獎助學金。

1. **申請期程**

收件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五)止，以電郵申請。

1. **申請資格**
   1. 必備條件:
2. 國內各大學在學之研究生(含碩、博班)，申請之研究計畫獲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推薦。
3. 無領取其他同性質論文獎助學金。
   1. 研究主題條件:(二擇一)
4. 研究主題為兒童、少年及家庭等，尤以少子女化應對策略與家庭支持、兒少保護與家暴防治、兒少物質使用防治等主題優先錄取。
5. 預計使用本中心資料庫，並以論文發表為標的者。
6. **申請人應繳交文件**
   1. 申請書
7. 個人研究:附件一
8. 團體研究:附件二
9. 使用中心資料庫分析:額外繳交附件三
10. 其他研究費用補助:附件四(限已通過本獎助學金初審者申請)
    1. 研究/實務方案計劃書，內容應包括:
       1. 中、英文題目
       2. 中、英文摘要
       3. 計畫內容: 目的、文獻回顧、研究(行動)方法、預期結果與研究/實務貢獻(字數在5,000字以內)
       4. 進度期程
    2.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
11. **審查標準**
    1. 研究/實務方案主題具原創性30%
    2. 內容論述完整、有條理20%
    3. 研究(行動)方法適切性20%
    4. 對兒少及家庭領域的貢獻30%
12. **獎助辦法說明**
    1. 以研究/實務方案計畫為單位，擇優良計劃書4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個專案補助新台幣5萬元。
    2. 受獎助學生/團體須分二期領取獎助金：初期於計畫書評審通過後，檢據辦理請款，金額為總獎助金的二分之一；後期於研究完成(或執行方案完畢)、繳交結案報告一式二本後，檢據辦理請款，金額為總獎助金剩餘的二分之一。
    3. 受獎助學生/團體於公告獲獎日起算，2年內需完成研究，並繳交結案報告，若有特殊需求，可申請計畫展延，每次申請展延期限為半年，碩士組至多展延2次，博士組至多展延4次。
    4. 鼓勵受獎助學生/團體參與本中心邀約之相關學術研討座談會，並有權利優先參與本中心支持之相關活動。
    5. 受獎者在學期間研究計畫若有申請IRB或出席國際研討會需求，費用得視本中心年度預算，經審查評估其重要性，額外酌予補助(申請表詳如附件四)。
13. **評審**

由本中心聘請兒童、青少年及家庭相關領域研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擔任評審；如評審中有指導學生參加申請者則須迴避，以力求公平。

1. **收件方式**
   1. 一律採電郵申請，將應繳交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案，寄至本中心信箱:ntucfrc@ntu.edu.tw，電郵後請主動來電確認是否完成收件，未確認收件手續者，稿件不予受理。
   2. 收件期限以網路公布時間為主。
   3. 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2. **評審結果**
   1. 本中心依申請資料進行審查、決定獎助名單。
   2. 結果公告:獲獎結果將於109年12月18日(五)前公告在本中心網站，獲獎者將以電郵通知，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3.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耿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 (02)3366-1255

電子信箱: [ntucfrc@ntu.edu.tw](mailto:ntucfrc@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附件一

**兒少及家庭論文獎助學金 申請表 (個人研究)**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子信箱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就讀學校 |  | | |
| 就讀科系 | 系/所 年級 | | |
| 研究題目 | 中文：  英文： | | |
| 研究指導教授推薦 | 指導教授簽名： | | |
| □ 我已確實閱讀「兒少及家庭研究論文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 | |

申請人簽名：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附件二

**兒少及家庭論文獎助學金 申請表 (團體版)**

|  |  |  |  |
| --- | --- | --- | --- |
| 組長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子信箱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就讀學校 |  | | |
| 就讀科系 | 系/所 年級 | | |
| 小組成員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就讀學校 | 系所 | 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題目 | 中文：  英文： | | |
| 研究指導教授推薦 | 指導教授簽名： | | |
| □ 所有小組成員已確實閱讀「兒少及家庭研究論文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 | |

組長簽名：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附件三

**資料使用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使用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資料庫（以下簡稱貴資料庫）\_\_\_\_\_\_\_\_\_\_\_\_\_\_\_\_資料檔案，檔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作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用，並切結下列事項：

1. 資料使用範圍：本人對於使用資料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或非機密之任何物品、文件、磁片、光碟、資料、圖表、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與作業機密之相關文書等，均應善盡保密義務。除專案階段必要的分析使用之外，不得洩露、幫助、告知、交付、複製、節錄、改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或未經台大兒家中心同意進行個案身分辨識或與其他資料進行串聯分析。使用貴資料庫資料檔案時，不因任何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權，亦不作為申請目的以外之用途。資料使用範圍僅限於臺大兒家中心核准之申請目的、資料使用年限，並僅限於實際參與資料處理人員使用。即使中途因故去職或終止研究，亦不得洩露相關內容。如因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願負法律責任。
2. 資料使用年限及目的變更：資料使用期間如有使用期限展延、申請目的變更（含資料分析用途或研究成果發表計畫變更）、申請變項增加、實際參與資料處理人員或所屬單位變更（含去職或終止研究）、個人可辨識資料之資通安全管控措施變更、有其他重大之情事等情形，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提出變更。並同意於計畫結束或屆滿前，銷毀所申請之資料、簽署。
3. 統計資料結果正確性及權限：本人所產製之統計結果係於貴資料庫應用聯結資料自行編製，產製過程已確認聯結資料無誤，公布發表之相關統計結果正確性由本人負責。
4.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上述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若未善盡保密義務致有錯誤、損毀、滅失或其他不法事情發生，同意立即停止本申請計畫；申請案執行時間截止時，同意將資料繳回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並自行刪除所申請之資料；如有不當使用或侵害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依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本切結書正本由貴中心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

此 致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個人資料蒐集告知:

以上之資料蒐集僅為作為資料保密切結之證明相關用途之必要範圍內，所進行蒐集、處理與利用當事人個人資料（屬於辨識個人者，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聯絡方式），本中心將遵守法律規定保障當事人個人資料安全。另立切結書人享有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之相關權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附件四

**兒少及家庭論文獎助學金 其他補助費用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電子信箱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就讀學校 |  | | |
| 就讀科系 | 系/所 年級 | | |
| 研究題目 | 中文：  英文： | | |
| 獲補助年度 | 年度 | | |
| 申請事由 | □訪問 □開會 □研究 □申請IRB □其他\_\_\_\_\_\_\_\_\_ | | |
| 出訪國家及地點  (無則免填) |  | | |
| 出國期間  (無則免填)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天 | | |
| 經費概算  (請填寫估算金額) | □交通費:\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行政費:\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IRB費用:\_\_\_\_\_\_\_\_\_\_\_\_\_\_\_\_ | | |
| 相關證明文件 |  | | |
| 預期成效 |  | | |
| 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審核意見:  □通過，補助\_\_\_\_\_\_費\_\_\_\_\_\_\_\_\_\_\_元(檢據核銷)  □不通過 | | | |